

浮出地表與斷開鎖鏈

——評紀大偉《正面與背影——台灣同志文學簡史》

● 馬泰祥



紀大偉：《正面與背影——台灣同志文學簡史》（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2）。

台灣文學館於2010年啟動三十三冊「台灣文學史長編」（以下簡稱「長編」）的撰寫計劃，自原住民口傳文學開始，經日據、光復、解嚴時代，綿延到時下電子創作、

數位文學，旨在梳理台灣地區的文學活動蹤迹、進行文學實績的大檢閱，這項工作直至2013年底「長編」新書發表會的召開，方宣布告竣^①。同時，隨着台灣本土文學系科的設立、台灣文學課程的普及，在新的知識架構下，「台灣文學」作為一種新的知識秩序，台灣文學史的位置要如何編排，也是這套叢書考慮的要點之一。

「同志文學」入史，能被納入「長編」這個專案計劃體系（第二十七冊）中，固然得益於1980年代性別議題在文學表現和認知中的不斷深化，使得同志文學的能見度和認可度大幅提升；加之同志平權社會運動的推波助瀾，也讓同志文學成為理解台灣文學乃至台灣社會文化的重要環節。由紀大偉所撰寫的《正面與背影——台灣同志文學簡史》（以下簡稱《簡史》，引用只註頁碼）一書，明確以同志文學作為專題論述對象，同時兼顧其歷史發展的脈絡，力求通過總結台灣已有的同志文學創作，來剖析台灣文學與台灣同志文學之間的複雜生態關係。

紀大偉所撰寫的《正面與背影——台灣同志文學簡史》，明確以同志文學作為專題論述對象，同時兼顧其歷史發展的脈絡，力求通過總結台灣已有的同志文學創作，來剖析台灣文學與台灣同志文學之間的複雜生態關係。

紀大偉自敘書寫這本同志文學史時，不以傳統三段式文學史寫法下筆，而是寫了「同志」和「文學」和「史」這三者互相磨合之後的一種記錄報告，其效果如何則有待觀察。

台灣新文學史的書寫，在不斷的層遞接力中嘗試定位台灣文學自身之應有位置。無論是葉石濤的《台灣文學史綱》、彭瑞金的《台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抑或是陳芳明的《台灣新文學史》^②，無不承認建構「台灣新文學史」確是巨大的挑戰，但同樣也是迫切的任務。這些已有的台灣文學史著珠玉在前，「長編」不啻於一次文學史重寫。

「重寫文學史」的口號在海峽兩岸，都（曾經）是風靡一時、類似都市更新一般的熱議話題，並且在這樣的口號指引下，誘發了不少文學史觀刷新、文學新典律的指認、研究範式的轉換等文學嘗試，用新文學史書寫的新見來取替舊文學史的未竟之處。無論是「舊學換新知」，還是「重新排座次」，文學史的不斷書寫，歸根結底還是文學史觀的不斷辨析、拆解和重建的全過程。而對1980年代以來新興的台灣同志文學來講，相較其他類型文學，「同志文學史」的建設未見規模化，仍有不少以類似文學史史綱形式的論述出現，如朱偉誠為《台灣同志小說選》所作的導讀〈另類經典：台灣同志文學（小說）史論〉、郭強生為台灣《聯合文學》第322號「同志文學專門讀本」所撰寫的導言〈誰要讀同志文學？〉等^③。《簡史》借鑒這些先行研究，無非也要進行文學史的重寫，方能突出敘述重圍，建立自己的（同志）文學史觀。

著者紀大偉身兼學者和作家雙重身份。他在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比較文學研究所獲博士學位，現任教於台灣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作為作家，紀大偉向以奇幻素材酷兒小說家著稱，兼以理論學

養，研究領域觸及「酷兒理論」（queer theory）、「身心障礙研究」（disability studies）^④，文學書寫的心得與文學史書寫心得之間的對接轉化，值得期待。

紀大偉自敘書寫這本同志文學史時，不以「嚴密地定義概念—圍繞定義收攏材料—分析所定義文本意涵」這種傳統三段式文學史寫法下筆，「與其說我寫了『同志文學』的『史』，不如說我寫了『同志』和『文學』和『史』這三者互相磨合之後的一種記錄報告」（頁282）。《簡史》立志於此，其效果如何則有待觀察。而「同志文學」無論在何時何地，絕不是一個可以讓人囫圇滑過的單純議題，書寫同志文學史，就意味着潛在的爭議（無論這個爭議是落在文學史議題上還是落在同志議題上）會接踵而至。不過如作者在別處所指出那樣，爭議的生成就意味着「此議題」已經是個足以承擔議論的課題與主體，而不再虛妄；爭議也就是激發討論的引信，避免爭議無異於避免持續討論的機會^⑤。由是，討論這部文學史的成敗得失，當不致被以為是文學史批評的後見之明。

一 「台灣同志文學」與「台灣文學」：自從屬到協商

對《簡史》文學史意義的觀察，在該書出版之後即有品評，已有論者指出《簡史》作為第一本台灣同志文學史，以開放的姿態和彈性的定義來審視過去的同志文本，「示範了一種研究同志文學的新方法，

關注忽略的文本、思考純文學與通俗文學之間可能的互補」^⑥。的確，之前不少台灣同志文學史綱敘述因為已固化的、嚴密的「同志文學」定義，太過強調文學史體例的完整、敘述的順暢，而被迫棄用一些無法在既有體系內進行討論的文學材料，產生了要麼老生常談、要麼面目相似的文學史理路。紀大偉曾指出，「學院內外一般認為，在台灣，同志文學可以上溯到60年代初白先勇的早期小說。同志文學史被想像成一條直線的線性發展史、由白先勇等人在60年代開創、由後繼作者逐一響應接續形成。」^⑦雖然無意推翻這個既成結論，但在同志文學議題下獨尊白先勇「一脈單傳」的文學史敘述景觀，《簡史》作者已深感不滿足。

要在既成敘述系統中找出新的學術生長點，看來還得從頭（從定義）做起，「這樣體系嚴密，不如解散的好」^⑧。是故論者以為，「不必在同性戀歷史中執著尋找可能並不存在的100%純同性戀，反而大可以將視線投向各種不純然再現同性戀卻構成今日同性戀概念的文本」^⑨。於是乎，紀大偉使用一種「解散」式的寬泛定義來作為重寫（同志）文學史の出發點和立足處，的確不無文學史上的新見。《簡史》中這種「寬泛定義」的具體策略與效果，筆者會在稍後部分加以討論。

要討論《簡史》一書最大的學術新見，如果僅僅只跟緊作者在文學定義上的翻新這個現象本身，無異對作者文學史書寫意圖的買櫝還珠，因為無論是採取新見（重新定義）還是重審座次（以新定義翻檢文本），目的都在於將整部文學史論說的主

體——「台灣同志文學」——以一個合理的方式納入到台灣文學史當中。這個努力方向，就像作者在「同志文學與同志文學研究的展望」一章中自謂那樣，「在台灣文學史之中尋找同志的位置，以及在同志研究中尋找本土的位置」（頁189）。尋找同志文學與台灣文學之間的有機聯繫（或者如作者自言那樣，尋找「同志文學與台灣文學的協商」〔頁192〕），這個工作的必要性可作如是觀：「當一種新的觀念引入，最要緊的莫過於它能否得到本土知識的支持和解釋，這是對舊文化能否繼續生存的考驗，也是對新觀念是否具有普適性的考驗。」^⑩

現代意義上的「同志文學」及其文學屬性，固然襲用了以往文學傳統某些言說話語，但卻並非完全自舊有文學傳統中遞轉而來，其興起其實是借用英美文化霸權的力量撬開異性戀主流意識形態的空間而達成（頁18）。作為一種「新知」，同志文學如何與本土化的知識體系相互勾連、產生互動，這在實際上決定了這門新興學科體系發展的走向與前景。台灣的同志文學及研究固然是台灣文學/文化中的精彩部分，《簡史》卻有心指出，二者之間其實不必只包含從屬關係，因為在台灣的學科史上，台灣文學與同志研究皆正式建制於1990年代，學術史上「並沒有哪一邊需要靠哪一邊進入體制，也沒有哪一邊需要哪一邊的刺激而促成改變」（頁18），是故「台灣文學學門可以收納同志文學，同志研究也可以之中安插台灣文學」（頁19）。對同志（文學）研究與台灣（文學）研究之間這種關係的新認知，使得作者在重審/重寫

紀大偉使用一種「解散」式的寬泛定義來作為重寫（同志）文學史の出發點和立足處，尋找同志文學與台灣文學的協商。《簡史》指出，二者之間其實不必只包含從屬關係。

台灣同志文學史時，需要翻新既有觀念，這恰恰是作者採取「解散」式寬泛定義來操作《簡史》編排的文學史書寫動機。

二 未竟之處：「文學性」與「同志意識」的平衡

朱偉誠指出，「同志」一詞作為難以脫離科學病態意涵的「同性戀者」正面認同的自我命名，堪稱現代中文在1990年代最具創意的挪用發明^①。無論《簡史》如何騰移閃躲、另闢蹊徑，如何定義（即使是在最廣泛意義上的定義）「同志文學」意涵，都是落筆的當務之急。於焉紀大偉強調，同志文學的萌芽生發有自己的運行規律，是故台灣同志文學有「現代」與「前現代」的分界，並指認具有以下三點主要特徵的才是現代同志文學：視家庭為衝突點、視人物內心為衝突點以及對烏托邦的渴望（頁44），而未能滿足這三點要素的，則需要檢視其創作實績以及想像同志文學角色的方式，才可以考慮是否能納入同志文學譜系中。這個定義的可操作性，似可進行推敲。《簡史》的體系設置未能突破既有文學史格局，基本按照十年一代的代際分層，以1960年代作為現代同志文學萌發階段，順次挑揀重要文本進行述析，同時在述析中夾帶着作者的評點，這樣襲用舊體系的得失，也值得分析。

於是乎，同所有或繁或簡的台灣同志文學史論一樣，《簡史》的論述端口，也不能不從白先勇的長篇小說《孽子》（1983）前身的諸多短篇^②說起。《簡史》不否認白先勇

的創發意義，但有心脫離就事論事的已有論調，從而鋪陳作者對於同志文學的彈性理解，即主題「展現了同志的情思、欲望、行動或人際關係」，但是「展現的方式可以隱晦也可以坦白」，「文本中的同志角色可以是主角或配角或『只聞樓梯聲不見人下來』，寫作的人可以是同志也可以是非同志」。由於同志文學與社會運動之間相互勾連的深刻聯繫，紀大偉特別強調不應過份嚴密苛求同志文學定義之純粹，不妨以寬鬆的檢閱標準來看待此類書寫，「文本大可以曖昧而不必坦白」，由此規避窄化文學闡釋空間的危機（頁12）。

此外，作者認為，「許多並不能夠算得上同志文學的文本，在台灣文學發展的過程中卻有意無意地幫助社會大眾認識、了解、想像同性戀。在同志文學史中『納入』這些非同志文學作品，對我來說重要性不亞於『認可』符合定義的同志文本」（頁282），換句話說，在同志平權運動中的重要文本、社會思想運動的文學證明（非同志文學文本），也是同志文學必須收納的對象。由是，《簡史》在論述1960年代台灣現代同志文學的萌發時，不單單僅從同志文學「祖師爺爺」白先勇講起，還祭起以往很難被納入正統同志文學知識譜系的姜貴的《重陽》（1961）。該書一反書寫同志心靈成長史的正面論述，刻意張揚反共理念，將男同性戀（行為）與中共黨員（身份）捆绑連接，其意是通過同性戀之「罪孽」來映襯人物之「邪惡」（頁42）^③，在意識形態上無疑不夠政治正確，但在文學書寫上則是見證「同志文學」能見度的絕佳範本；白先勇的同

《簡史》在論述1960年代台灣現代同志文學的萌發時，不單單僅從同志文學「祖師爺爺」白先勇講起，還祭起以往很難被納入正統同志文學知識譜系的姜貴的《重陽》，巧妙地呼應同志文學的「正面」與「背影」。

志題材短篇與《重陽》在《簡史》中位列「現代同志文學的萌發：1960年代」這一章節設置，正巧妙地呼應同志文學的「正面」與「背影」：前者客觀地描述「真正的」同志生活意態，後者以作者主觀個人情緒描繪小說角色的方式來映襯時人如何理解同志角色形象的時代定位。

在此之外，《簡史》在勾勒現代同志文學的源頭時，還有意將郭良蕙的通俗小說《青草青青》(1963)納入譜系中(頁47)。的確，通俗小說中的同志文學書寫其實也是台灣同志文學書寫的另一源頭。通俗小說固然不刻意醜化、排斥同志角色，但也未肯正襟危坐來討論同志議題及關心同志安危，有時候甚至會利用同志角色的戲劇性、異質性來引為奇觀，豐富文本色彩，做到適度地、不惹人反感地消費同志。這在晚近的網絡同志文學、「耽美」、「腐女」文化中特別顯見^④。襲用《簡史》的話來說，這類書寫是在正面和背影之後的一種同志的「倒影」。

現代同志文學發生期出現的通俗小說可謂現下同志類型電子消費文學之濫觴，它們之間有深刻的譜系關係。《簡史》在論述同志文學早期創作時不避俚俗，刻意納入大量通俗文藝讀物中的同志文學創作(如光泰《逃避婚姻的人》[1976]、玄小佛《圓之外》[1978]等等)，但到了論述二十一世紀的網絡同志文學時，卻祭起精英化的文學眼光，如在第七章的「網路文學與鯨向海」一節中，只提及文學藝術品位較高的鯨向海所創作的詩作與散文(頁177)，對同志題材的耽美通俗小說則完全無視，這一方面似乎還有待加強補足。

以上以「現代同志文學的萌發：1960年代」一章為例分析《簡史》的文學史處理方式，可以看到作者固然具有同志文學知識譜系化的考證意圖，但成敗蕭何，《簡史》仍然無法規避在定義上的含混之處。作者雖然不斷聲明避免窄化研究視閥而以多元闡釋視角看待相應文本，但實際上只抱守住了「同志文學」的核心，卻無力劃出「非同志文學」的邊際。與「同志文學」內涵的明晰相伴生的最大障礙，就在其外延的模糊。「無邊的同志文學」如吸水海綿，所有涉及同志的文學書寫(哪怕這種書寫沾染了一點同志「嫌疑」)都被納入此譜系當中。

問題在於這種通過寬泛定義來拓展文學闡釋空間的文學史處理方式，在不同的文學世代，因為文學環境的更易變換，未必屢試不爽。在1960至1980年代的台灣，同志文學的書寫的確一直處於沉潛於歷史地表的狀態，不但數量上可以窮究到底，而且在文學品質上矚目的佳作也相當有限，所以作者可以採用一網打盡式的寬泛論述，將所有沾染同志文學氣息的書寫盡數納入；但是到了1980年代以後，社會文化環境的變易使得同志文學具有的思想解放特質受到重視，同志文學不但不再是禁忌，反而一再得到文學評獎的垂青，其受到的關注度和接受度都不可與前一階段相提並論，文學實績更是不勝枚舉，如果作者仍一沿以往的文學價值標準，就難免漏看漏讀、顧此失彼；特別是這個時期的文學創作，其多元闡釋的意味更濃厚，無法脫離見仁見智的文學閱讀現實。比如朱天心的《擊壤歌——北一女三年記》

作者固然具有同志文學知識譜系化的考證意圖，但仍然無法規避在定義上的含混之處。作者雖然不斷聲明避免窄化研究視閥而以多元闡釋視角看待相應文本，但實際上只抱守住了「同志文學」的核心，卻無力劃出「非同志文學」的邊際。

作者所採取的方式是在藝文再現同志主體之餘，將同志文學運動中的重要事件穿插入文學史敘述中，卻難免出現論述中文學性相對淡薄的傾向，使得《簡史》在底子裏有書寫同志文學運動史之嫌。

(1977) ⑤在1970年代是作者所言的「青春崇拜」範本(頁83)，其中似有還無(在筆者看來幾近於無)的同性情愫讓作者不忍將其從同志經典中割捨出去，而建議以同性情愫在曖昧空間中的「斡旋」來加以解讀、體認(頁84)；但是到了晚近，主打「姐妹情誼」的創作卻因為現下已有更為直接的書寫同志情欲的文本，就似乎不必再被列入同志文學史裏了。可見，文學史判斷價值的不統一，根源還在於「同志文學」概念的外延不確定。

「台灣同志文學史」，無論從名稱還是計劃專案來看，揆情度理都應當是「台灣文學史」的重要一環。如果以坐標偏向來丈量的話，在筆者眼中，「同志」意涵與「文學」審美如果並列坐標左右兩端，「同志文學史」的坐標定位，應當是中間偏右的，即更偏向於文學這一側。《簡史》的處理方法與筆者的構想稍有不同，更近似於中間偏左，即更偏向於「同志」意涵一端。書中雖然沒有直接鋪排同志平權運動在台灣的景況，但對於那些跟同志文學稍有聯繫的同志活動者以及他們的(文學)活動情況，作者用了很多心力及篇幅來加以描述。

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簡史》試圖處理同志社會運動與同志社會運動的文學記錄之間那須臾難離的關係，作者所採取的方式是在藝文再現同志主體之餘，將同志文學運動中的重要事件穿插入文學史敘述中。這種嘗試固然用心良苦，卻難免出現論述中文學性相對淡薄的傾向，使得這部簡史在底子裏有書寫同志文學運動史之嫌。《簡史》中不斷出現的重要事件(如席德進的情

史、許佑生的「出櫃」，乃至同志三溫暖火災事件)，對文學史的影響見仁見智、可大可小，如果只是作為背景交代尚可理解，但把這些事件直接引為文學史主體作正面處理，其與文學及文學史的關係，似有喧賓奪主之虞。

在《簡史》既有的框架內，還有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作者歷史化的敘述與讀者文學閱讀感受之間在所難免的分離。也就是說，作者出於文學史體例的考量，而必須在自己搭構的文學史敘述框架裏均勻分配敘述材料，以防掛一漏萬。然而，篇幅有限而材料無限，如何取捨安排就成了一個兩難：某些作品未必算得上佳作，但卻具有同志文學史發展進程中里程碑的角色，是故無法捨棄；某些作品藝術水平較高，卻因為出自名家之手而已有代表篇目納入既有敘述，為照顧選文、論述的平衡與公允而不得不略去。但讀者根據自己的閱讀感受與文學品評趣味，對這種文學史安排卻未必全部買賬。

錢鍾書在《宋詩選注》序言裏就曾慨嘆在一切詩選裏，老是小家佔便宜，他們僅存的好東西可以跟大作家那被反覆遴選出來的佳作相提並論⑥。囿於既有文學史框架，《簡史》有關1970年代的章節中，楊牧的散文〈一九七二〉全文中只有一節轉述到了「同性戀」的「異人情事」，在文中楊牧對同志議題也並未發表個人意見(頁67)；光泰的長篇小說《逃避婚姻的人》則以同性戀生活為基本題材，光泰本人指稱此書乃台灣第一部以同性戀為題材的小說(儘管文學史家對這個「第一」仍抱持疑問)，已顯見小說家對

此議題的重視(頁77)。二者在文學創作的篇幅體量、對同志問題的理解深度上都充滿差異性，但在這樣的文學史架構中，作者在述析兩份文本時，卻給予二者幾乎同等化的篇幅處理，使得它們之間本來所具有的差異化背景因素消失殆盡。在1990年代章節的目錄上，在文學評獎成就、市場認可機制中顯然更高一籌的朱天文、吳繼文、林俊穎的創作則不得不跟孫梓評、藍玉湖的創作，甚至「許佑生的出櫃」這個事件把臂入林，並列在一起。許多為市場、讀者、學院一起指認的同志文學經典，在這樣的求大全、排座次的框架設計中都無法進行專章討論，被迫與一些文學價值一般、同志意識卻突出的作品相提並論，這不能不引為遺憾。

三 從「同志文學簡史」到「同志文學接受史」

《簡史》讓人觀之不足的遺憾感，固然與概念的失焦有關，但其根源想是來自文學史範式的因循。傳統的文學史書寫方式與同志文學議題並不完全配套，二者之間的張力在《簡史》中時隱時現。同志文學從無到有，從隱形到可見，在文學上其實是關乎文學接受史的問題，即同志文學如何浮出歷史地表，從不被理解/被誤解到漸次聚焦恢復到同志議題上來。一種文學進化論式的發展線性書寫固然可以有效排列出同志文本的豐富多元，卻無法系統地展示出不同世代的讀者如何接受不同世代的同志文學經典，而這種接受史上的行進，正是

一個由封閉到敞開的文學場域啟動的全過程，它實際上也包括了同志文學運動與同志文學書寫之間的複雜關係。

筆者絲毫不否定《簡史》的拓荒意義，只是冀望在已有的基礎上可以提出一些深挖的方向。《簡史》文本的包羅萬象，以及附錄中文學年表及參考資料的提要，主要是史料的積累和文學史曲線的勾勒，筆者以為下一步則可以做一點「減法」，將最重要的文本析出，從文學接受史的角度來進行同志文學的文學性之探討，將會使得論題更為完整。

以被列位同志文學經典的《孽子》為例，它在一開始也不是以最顯性的文學史角色來被理解的，它的「同志文學性」，也是在不斷的文學接受中被挑明，或者說被建構的。儘管白先勇在創作自述中一再表示，創作一部男同性戀主題的小說是他多年以來的夙願^⑩，作家自謂「文學寫的是人性人情，同性戀既是人性的一部分，同性之間的情誼，很自然的，也可成為小說的題材」^⑪，明確點出同志主題就是小說母題，但是在《孽子》的文學接受史上，無論作家如何辯白，無論在台灣還是中國大陸，同性情誼自一開始就不是論者矚目的第一焦點。

在台灣，《孽子》自1970年代末在《現代文學》上連載，至1983年才由遠景出版社出版^⑫。或者是這剛浮出歷史地表的龐然巨物讓評論者不敢正視，起初的評論都圍繞同性情欲這個核心議題打轉，或顧左右而言他，或徑直指鹿為馬。袁則難在〈城春草木深——論《孽子》的政治意識〉一文裏，將同性情欲拉拔為政治/國族寓言，於焉龍江街是

傳統的文學史書寫方式與同志文學議題並不完全配套，二者之間的張力在《簡史》中時隱時現。同志文學從無到有，從隱形到可見，在文學上其實是關乎文學接受史的問題。

《孽子》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的批評生態中，作者如何應對、讀者是否全盤認可？作品何時才被拉回原初的創作母題上進行深化分析？在被指認為同志文學經典後人們對文本的解讀是否又產生了新變？這些都是一部同志文學接受史應該予以討論的問題。

「破壞的大陸政權」，同性戀者聚集的台北新公園，是受到打壓的「今日的台灣」之縮影；因性向被逐出家門的年輕「性難民」無家可歸而相互抱團取暖的生命意態，是「現代中國分裂的傷亡慘痛，中國人的流離、迷失與掙扎」^②。此類政治八股的思路，或在今日不值一哂，不過卻是當時台灣研究者對《孽子》的第一眼直覺判斷，值得留意。

即使如對袁文頗有異議的龍應台，在解讀《孽子》時也並不直視同性情誼的母題，而將重點放在小說的遣詞用句與情感表達等技術性環節：「在《孽子》裏，同性戀只是一個可有可無、裝飾用的框子」，「如果把書中所有同性戀行為都改成另一種罪行——譬如說，吸毒，或偷竊——整個故事仍舊能夠照章發展，不失去甚麼」，由此，《孽子》在龍應台當時的眼裏，也根本不是一本「同志小說」：「一個因為同性猥褻行為而被開除的少年所最關心、最敏感、最心緒糾結的問題，應該就是同性戀這個問題以及連帶的罪惡感、羞恥心、對自己的鄙視或懷疑等等，而這些《孽子》卻絲毫沒有觸及。」^③

無獨有偶，《孽子》於1983年在台灣問世後，短短幾年時間內，中國大陸也迅速引進了此書。1987年美國翻譯家葛浩文(Howard Goldblatt)為北方文藝出版社編選「台灣文學叢書」，就將《孽子》納入其中^④；隨後老牌、權威的人民文學出版社也出版了此書，在扉頁的「內容提要」中，說明故事情節為身世淒涼、被稱為「人妖」的野性少年將青春和肉體出賣給社會上的「同性戀嗜好者」的悲慘景觀：「在台北市有一個隱形的黑暗王國，那裏流傳着令人

心驚肉跳的傳說，包藏着不能見天日的醜惡故事」；但是這群少年「他們深陷污泥濁水中，內心卻渴望人的尊嚴」，並特別點明這本書的議論焦點應該是「作者在書中傾注了對被侮辱被損害者的深切同情」^⑤。

在這樣的思路指引下，早期中國大陸學者在「發現白先勇/《孽子》」的過程中，不少研究不約而同地徑直跳過對該書同性戀文學母題的分析，而以文學反映社會生活的角度來審視《孽子》；即使注意到了《孽子》的同性戀描寫，也只是將其視為一個批判對象（不僅是讀者應該批判的對象，甚至還主張同性戀描寫也是作者在書寫中進行批判的對象）。比如，有論者將小說的同性戀生活描寫直接「去合理化」（徑直將「同志」命名為「性倒錯者」、「變態性心理者」），將同志生活與其他社會亂象一起合併為「台灣工商繁榮下黑暗腐朽之一面」，稱讚作者對同志生活意態步步緊逼的寫法「在客觀上揭示了造成這一社會病態的根源」^⑥，完全不正視同志書寫在白先勇創作旅程中的位階意義。

而《孽子》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的批評生態中，作者如何應對、讀者是否全盤認可？作品又是何時才被拉回原初的創作母題上進行深化分析？作品在被指認為同志文學經典後人們對文本的解讀是否又產生了新變？這些都是一部同志文學接受史應該予以討論的問題。如能在已有的資料積累的基礎上，以《孽子》以及其他重要文本（如《重陽》、《青草青青》等）為個案，爬梳「同志主題」在性別、階級、國家的不同認識視角多維照射下投影顯現的過程，或能給同志文學史書寫方式進行翻新，獲得新見。

四 同志文學(史)：浮出地表與斷開鎖鏈之後

誠然，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長編」的撰寫目的意在展示「最前沿最有意義的學術成果及最珍貴的文獻史料」^⑤，是故單冊文學史的書寫需要配合全套叢書的整體風格與範式；加之「長編」各冊有兼作文學專題課業教程、普及參考讀物的潛在目標，《簡史》在有限的條件裏命題作文，已經算是成功；至於「同志文學接受史」的文學史敘述角度，則期待作者可以另起爐灶，在已有的積累上再深挖意涵。

「同志文學」已經從沉潛多年的歷史地表浮出，不必再依據舊有的文學史思維來描述或捕捉它的發展動向；在斷開了認知的迷惘、意義的輕貶等種種鎖鏈過後，「同志文學」終可以以其存在、興旺，來見證社會的多元構型趨向。「同志文學史」正是記錄這份心靈檔案的重要文獻。十九世紀後期與二十世紀初葉著名的丹麥文學評論家和理論家勃蘭兌斯 (Georg Brandes) 曾說過，「文學史，就其最深刻的意義來說，是一種心理學，研究人的靈魂，是靈魂的歷史。」^⑥ 台灣的同志文學不應是一個視覺盲點，它也是鮮活人性、心靈的深刻記錄。

由此，《簡史》孜孜矻矻，足為既往與未來此類題材的文學創作排鋪思路、總結經驗，無論如何，我們當樂見(並且樂享)其成。資料的梳理、材料的彙總、文學規律的探索，不妨被視為下一趟學術旅程的燦爛起點。在台灣的文學創作中，已經出現了如此可觀的同志文學書寫，而在中國大陸，同志文學能否「誕生」，或者說「同志文學」名

號能否建立起來，仍存在疑惑、有待觀察。陳芳明曾言^⑦：

同志文學的崛起，使台灣文學想像的邊境又推得更遠，容許強調認同政治或意識形態的讀者，看到他們永遠看不到的地平線。這樣的文學，不必得到稱讚或肯定，但是只要完成書寫，就等於證明存在。同志文學的開拓，更進一步強調歷史再也不會走回頭路。

在這個意義上，對於兩岸來說，不管是「同志文學」，還是「同志文學史」，套用朱天文在同志主題小說《荒人手記》裏那響亮的結尾來說，「因此書寫，仍然在繼續中」^⑧。

「同志文學」已經從沉潛多年的歷史地表浮出，不必再依據舊有的文學史思維來描述或捕捉它的發展動向；在斷開了認知的迷惘、意義的輕貶等種種鎖鏈過後，「同志文學」終可以以其存在、興旺，來見證社會的多元構型趨向。

註釋

① 參見〈豐收的時刻：四大套書齊出版〉，《台灣文學館通訊》，2013年第41期，頁23-24。

② 參見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春暉出版社，1987)；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③ 朱偉誠：〈另類經典：台灣同志文學(小說)史論〉，載朱偉誠主編：《台灣同志小說選》(台北：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頁9-35；郭強生：〈誰要讀同志文學？〉，《聯合文學》，第322號，2011年8月，頁34-37。

④ 紀大偉的小說出版物包括：《感官世界》(台北：平氏出版有限公司，1995)；《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等。文學研究的代表性論述，參見紀大偉：〈色情烏托邦：「科幻」，「台灣」，「同性戀」〉，《中外文學》，2006年第3期，頁17-48；〈愛錢來作伙：1970年代台灣文學中的

「女同性戀」，《女學學志：婦女與性別研究》，2013年第33期，頁1-46；〈情感的輔具：弱勢，勵志，身心障礙敘事〉，《文化研究》，2012年第15期，頁87-116；〈污名身體——現代主義，身心障礙，鄭清文小說〉，《台灣文學研究學報》，2013年第16期，頁47-83。

⑤ 紀大偉：〈書評《台灣新文學史》〉，《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12年第40期，頁213、218。

⑥ 徐誌遠：〈深掘與開展——紀大偉《正面與背影——台灣同志文學簡史》的觀察紀錄〉（2013年4月9日），《極光電子報》，<http://blog.roodo.com/aurorahope/archives/24873696.html>。

⑦⑧ 紀大偉：〈如何做同志文學史：從1960年代台灣文本起頭〉，《台灣文學學報》，2013年第23期，頁67-68；75。

⑨ 胡蘭成：《今生今世》（台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174。

⑩ 戴燕：《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6。

⑪ 朱偉誠：〈另類經典〉，頁9。

⑫ 所謂白先勇「《孽子》前身的短篇小說」，主要是從同志文學創作母題這個角度切入，將白先勇在此議題創作初期就嶄露同志文學書寫端倪的四個短篇歸併統稱。這四個短篇參見〈月夢〉，《現代文學》，1960年第1期，頁49-54（署名鬱金）；〈青春〉，《現代文學》，1961年第7期，頁68-71；〈寂寞的十七歲〉，《現代文學》，1961年第11期，頁83-102；〈滿天裏亮晶晶的星星〉，《現代文學》，1969年第38期，頁96-102。它們與長篇小說《孽子》在文學素材運用、情感體驗表達等方面形成了有趣的文學互文關係，值得對讀比較。

⑬ 姜貴：《重陽》（台北：作品出版社，1961）。《重陽》一書的內容提要及評論，參見夏志清：〈姜貴的兩部小說〉，載夏志清著，劉紹銘等譯：《中國現代小說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487-98。

⑭ 參見曾于里：〈耽美文化：腐女的男性想像〉，《文學報》，2012年4月19日，第22版。

⑮ 朱天心：《擊壤歌——北一女三年記》（台北：長河出版社，1977）。

⑯ 錢鍾書：《宋詩選注》（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20-21。

⑰ 劉俊：《情與美：白先勇傳》（廣州：花城出版社，2009），頁118。

⑱ 白先勇：〈《孽子》三十〉，《聯合文學》，2014年第1期，頁40。

⑲ 白先勇：《孽子》（台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83）。

⑳㉑ 參見龍應台：〈淘這盤金沙——細評白先勇《孽子》〉，載《龍應台評小說》（台北：爾雅出版社，1985），頁8；10-11。

㉒ 白先勇：《孽子》（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1987）。

㉓ 參見白先勇：《孽子》（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扉頁部分編輯所撰寫的「內容提要」。此書在引進中國大陸的時候，題材相較其他一般文藝讀物敏感，編輯所撰寫的「內容提要」實際上顯示了（官方）文學從業人員希望大眾從哪個角度、甚麼心態去接受這部小說，含有一定的指導意義。

㉔ 陳學蘭：〈「青春鳥」飛向哪裏——小議《孽子》思想得失〉，《固原師專學報》，1991年第1期，頁34。

㉕ 許俊雅：〈如何台灣，怎樣文學史？——「台灣文學史長編」編寫之意義及省思〉，《台灣文學館通訊》，2012年第35期，頁15。

㉖ 勃蘭兌斯(Georg Brandes)：〈引言〉，載勃蘭兌斯著，張道真譯：《十九世紀文學主流》，第一分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頁2。

㉗ 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下冊，頁627。

㉘ 朱天文：《荒人手記》（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218。